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